

環境部主管機關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(5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環境部												
環境部	本部新聞稿件	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案	網路媒體	114年05月01日~114年05月31日：9次	環境部主任秘書室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-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迅速發布本部新聞稿供各界參閱(5月份共發布9件)	中央通訊社「訊息服務平台」	本案金額已於113年6月揭露，配合本部政策每月刊登新聞稿。
環境管理署									150,000			
環境管理署	辦理4月30日「守國土護山河：榮耀查緝先鋒一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」網路直播及短片製作	「榮耀查緝先鋒一國土保育成果暨表揚大會」直播	網路媒體	114年04月30日~114年04月30日：1次	環管署環境執法組	公務預算	環境管理	60,000	普萊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行政院院長公開表揚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有功人員，彰顯政府打擊國土保育犯罪的決心，提升跨部會合作成效，守護臺灣山河美景。	Facebook	
環境管理署	辦理「跨部會聯手出擊！查緝非法棄置、攔阻非法輸出」記者會直播	4月14日廢塑膠記者會直播	網路媒體	114年04月14日~114年04月21日：2次	環管署環境執法組	公務預算	環境管理	90,000	台灣多媒體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辦理廢棄物棄置案件破案記者會，於棄置場址現地直播、製作短影音，於Facebook上架，並吸引電子媒體報導共計37則，有效宣傳跨部會合作查緝環保犯罪執法成果。	Facebook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- 4.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8.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